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68.53%股份的股东，于2023年5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提名杨栌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杨栌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杨栌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栌洁，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栎洁女士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查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杨栎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